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于2019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履行其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中植产业于2018年6月19日,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1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23,592,492	8.42%
中植产业	23,726,266	8.47%
丰瑞嘉华	9,799,708	3.49%
合计	57,110,456	20.38%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57,110,456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4,97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

二、本次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中植产业、丰瑞嘉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中植产业于2018年6月19日承诺,其与公司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丰瑞嘉华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触及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3.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4.增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中植产业于2018年6月19日,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产业	2018-6-19	竞价交易	857,400	7.53-7.87	0.31%
丰瑞嘉华	2019-5-6	竞价交易	1,196,340	6.61-6.69	0.43%
	2019-5-7	竞价交易	726,200	7.1-7.28	0.26%
合计			2,789,940	—	1.00%

三、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9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植融云	持股数量(股) 23,592,492 8.42%	—	持股数量(股) 23,592,492 8.42%
中植产业	持股数量(股) 23,726,266 8.47%	857,400	24,583,666 8.77%
丰瑞嘉华	持股数量(股) 9,799,708 3.49%	1,915,560	11,715,268 4.18%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7,110,456 20.38%	2,789,940	59,899,406 21.37%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述公司股份59,899,406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7,761,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丰瑞嘉华将择机继续履行上述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触及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丰瑞嘉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3.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丰瑞嘉华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和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8,515,154股	2017年6月5日	2019年5月6日	东亚圣恒(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1%	质押融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次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次解除质押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6.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7.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8.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9.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0.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1.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2.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3.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4.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5.本次解除质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